

115 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

提送申請資料注意事項

- 一、依據「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審核志願服務獎勵作業規定」辦理。

(一)、志工貢獻獎：採線上申請

獎勵等次	申請條件	備註
金質獎	服務滿 6 年，時數 1800 小時以上	需上傳大頭照並提供服務心得
銀質獎	服務滿 4 年，時數 1200 小時以上	
銅質獎	服務滿 2 年，時數 600 小時以上	

1. 線上申請自 5 月 1 日(五)起開放受理申請至 6 月 30 日(二)截止。
2. 績效證明書(倘平台時數足夠，則無需上傳)：運用單位應完成欄位核章或用印，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同獎次獎勵，每人限 1 次。歷年獲獎名單請至本平台/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專區查詢。
3. 金質獎大頭照格式：請以未蓋鋼印且清晰之個人彩色「證件照」原始檔，倘為生活照、模糊、翻拍、黑白或有裁切等情形，將予以退件。
4. 線上審核狀態請自行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後稱本平台)追蹤確認。退件後不另電話通知。

(二)、績優服務獎：採紙本申請，皆須檢附服務照片及 200~500 字之心得

獎勵項目	申請條件
績優志工獎	服務滿 2 年，時數 600 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
績優志工家庭獎	2 人以上，有配偶、血親或姻親關係，均服務滿 2 年，時數 600 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
績優志工團隊獎	志工 20 人以上之志工團隊，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

1. 服務照片：請提供 4x6(300DPI)之原始電子檔，檔案大小至少 100KB 以上。
2. 績優志工大頭照：請以未蓋鋼印且清晰之個人彩色「證件照」原始檔，倘為生活照、模糊、翻拍、黑白或有裁切等情形，將予以退件。
3. 同項目獎勵之頒授，於 5 年內以 1 次為限。

- 二、 本府社會局為辦理本案表揚及得獎者公告作業，若不同意個資聲明，請勿申請。
- 三、 服務時數計算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四、 請依各申請種類獎項時程完成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 不可重複申請是項獎勵，請運用單位依歷年獲獎名單自行先行審核確認再行申請送件。
- 六、 各運用單位應協助所屬志工將紙本服務時數完整登錄於本平台，運用單位所開立之獎勵事蹟表時數應符合獎勵等次之申請條件，且任一運用單位之服務時數均符合績效證明書發給規定(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倘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七、 志工貢獻獎線上申請之線上審核狀態請自行至申請平台追蹤確認，退件後不另電話通知，爰請務必留意補件時限(115年7月8日(星期三)前)。
- 八、 績優服務獎項於同年度僅能擇一由志工運用單位推薦，不得重複接受兩個以上志工運用單位推薦。
- 九、 申請資料未完整檢附或未依格式提供者視同資料不全，將會線上退件，並請依限補正線上申請補送。
- 十、 常見問題：

Q1. 新版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管理者登入網址?

A: <https://gov.tw/76C>，登入之帳號密碼與舊版志工網相同。

Q2. 忘記帳號或密碼?

A: 若忘記密碼請點選登入頁面之**忘記密碼**。輸入帳號後將寄送驗證信至單位設定信箱，若無法接收驗證信，請撥打(03)4262881分機51或52，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人員協助處理。

Q3. 若志工網系統未登錄時數，僅有紙本時數，可否用績效證明書或紀錄冊內頁替代?

A: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展志願服務線上化，請各運用單位協助所屬志工將紙本服務時數完整登錄於本平台，請至本平台登錄時數後再行申請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

Q4. 系統自動帶入的申請獎勵時數、年資與全部服務時數、年資不同?

A: 1. 本平台將自動核算符合績效證明書開立規定之服務年資及時數(服務年資應滿1年，時數達150 小時以上者)。
2. 依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或志工團隊。倘志工之服務時數非屬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之運用單位開立者，將不列入計算。